

甲方：株洲市渌口区人民医院

电话：保障科：27276092 联系人：朱珂：13974116455

乙方：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731—28682770

联系人：孙波 1339733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了保护环境，防止疾病传染，保障人体健康，对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医疗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集中处置对象：

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 二、医疗废物包装要求（附后）

#### 三、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医疗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必须依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无害化处置。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进行分类、按各类废物包装要求打包，分类存放于医疗废物暂贮间；乙方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贮间收集医疗废物。

3、甲方所产生的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当天应出具办好的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由乙方收运人员，随车携带，备查。

4、甲方指定 朱珂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孙波 为工作联系人，负责联络协调以及医疗废物相关工作。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各类医疗废物按要求包装，分类存放于医疗废物暂贮点（暂贮点必须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贮存标识，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并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各类医疗废物按要求，做到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泄露。医疗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及周转箱专用袋仅用于盛放损伤性、感染性医疗废物，除此之外的医疗废物包装耗材都由甲方自备。

3、甲方按规定时间收集损伤性、感染性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对数量、重量、种类进行确认，由甲方称重并及时填写纸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乙方交接人员签字确认，联单双方保存三年，以便跟踪管理。

4、乙方按约定时间收集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应按照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危废电子转移联单，并打印危废电子转移联单，随货及运输车辆通行。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如因此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关费用和相应赔偿。

（1）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发生泄漏。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最终处置厂化验结果为准）。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加强对员工及病人的环保宣传教育，尽量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

（6）积极配合乙方的安全处置工作，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7）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同时报告卫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2、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3、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免费定量提供用于盛放损伤性、感染性医疗废物的周转箱及周转箱专用包装袋。

5、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 六、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株洲市发改委株发改发〔2023〕69号《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A、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实际病人占用床位数，收费标准为2.6元/床/日，两年处置费用为¥65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元整）（含税）。

B、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污泥按重计费，每吨4500元，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 2、结算方式：

从合同签订起按每季度结算一次，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季度将处置费用小写¥81875元（大写捌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支付给乙方。

银行委托收款户名：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株洲市工商银行奔龙支行

账号：1903 0230 0902 4850 176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现未按要求分类包装，乙方将告之甲方，并拒收医疗废物，由此引起的事故，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如超过约定时间20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除支付延期付款的处置费外，同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乙方应按要求约定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八、其他：

1、本协议涂改、复印无效，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生态环境部门一份、卫健部门一份。

甲方：株洲市渌口区人民医院

乙方：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委托代表：

